

證券代號：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 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 錄	
附錄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附錄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錄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17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附錄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錄六：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七：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76
附錄十：本公司「章程」	95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100
附錄十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附錄十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一、報告事項：

(一) 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

(二)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決定：

第 二 案：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476,960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89,398 仟元之二分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決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業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4 頁)，業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2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業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茲因一〇七年度無盈餘，故一〇七年度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不予發放，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優先補發。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6 條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
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75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頁至第 94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黃敏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耀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19,537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34,154仟元，營業毛利率為25%。

二、產銷及獲利概況：

本公司產品以軍/工規及強固型攜帶式電腦為主，一〇七年度合併銷售量為55,674台，銷售金額為新台幣821,397仟元，加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銷售，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919,537仟元。

三、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因通路組織及子公司銷售體系之重新加強佈局，自有品牌業務發展績效已逐漸於年度內展現，總公司在多方努力下已逾預算營收目標。惟因執行組織精簡計畫產生相關費用及認列昆山子公司資產減損以致本公司發生虧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4,926仟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9,344仟元，已較一〇六年度淨損大幅降低。

四、經營方針及展望：

業務方面，除了透過歐美已建置完成之經銷體系持續大型標案之開發經營，同時亦於中國大陸及其他第三世界國家深化當地夥伴之合作關係，奠定本公司穩定成長之基礎。

組織成本方面：將繼續組織及其流程之精實及合理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獲利能力。

展望一〇八年度，去年得標之大型標案可望於本年陸續交貨，新增之策略夥伴亦將開始主導深耕歐美軍工市場。加上去年生產組織調整後大幅之費用減少及預計美國、大陸兩子公司加速成長，預估將可順利達成轉虧為盈之年度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倫飛管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619	10	113,05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8,688	8	62,72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3,693	6	87,553	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9,705	18	182,317	17
1410 預付款項	9,291	1	10,4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6	-	3,938	-
流動資產合計	<u>474,012</u>	<u>43</u>	<u>460,03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18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4,85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451	-	18,9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5,049	27	297,98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146,974	13	148,378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74	3	32,8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0	1	5,700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3,491	8	78,508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34	3	11,7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2,158</u>	<u>57</u>	<u>638,995</u>	<u>58</u>
資產總計	<u>\$ 1,096,170</u>	<u>100</u>	<u>\$ 1,099,0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90,000	54	520,000	47
應付票據	592	-	170	-
應付帳款	105,227	10	80,769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1,023	4	42,06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455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673	-	2,743	-
其他流動負債	19,786	2	39,327	5
流動負債合計	<u>760,301</u>	<u>70</u>	<u>687,526</u>	<u>6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3,843	-	-	-
存入保證金	3,138	-	3,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81</u>	<u>-</u>	<u>3,268</u>	<u>-</u>
負債總計	<u>767,282</u>	<u>70</u>	<u>690,794</u>	<u>63</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989,314	181	1,989,314	181
特別股股本	84	-	84	-
權益合計	<u>1,989,398</u>	<u>181</u>	<u>1,989,398</u>	<u>181</u>
待彌補虧損	(1,476,960)	(135)	(1,406,234)	(12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43	3	27,12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34)	(1)	-	-
庫藏股票	(202,059)	(18)	(202,059)	(18)
權益總計	<u>328,888</u>	<u>30</u>	<u>408,233</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6,170</u>	<u>100</u>	<u>\$ 1,099,027</u>	<u>100</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842,375	100	537,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一)、(十二)及七)	660,645	78	439,981	82
營業毛利	181,730	22	97,207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附註七)	(304)	-	(3,494)	(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82,034	22	100,70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96	4	36,602	7
6200 管理費用	77,975	9	144,79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03	10	71,292	13
營業費用合計	193,974	23	252,688	47
6900 營業淨損	(11,940)	(1)	(151,987)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1,500	3	20,9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5	1	(45,301)	(9)
7050 財務成本	(10,558)	(1)	(9,7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021)	(10)	(4,5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04)	(7)	(38,567)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9,344)	(8)	(190,554)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1,122	-
本期淨損	(69,344)	(8)	(191,676)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5	-	1,2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5	-	1,2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6)	(1)	1,2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40)	(9)	\$ (190,420)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5)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5)		\$ (1.24)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9,314	84	1,189,398	25,872	-	25,872	(202,059)	435,603
	-	-	-	-	(191,676)	(191,676)	-	(191,676)
	-	-	-	1,256	-	1,256	-	1,256
	-	-	-	1,256	(191,676)	(190,420)	-	(190,420)
	800,000	-	800,000	-	(636,950)	163,050	-	163,050
	1,989,314	84	1,989,398	27,128	(1,406,234)	408,233	(202,059)	408,233
	-	-	-	-	-	(5,923)	-	(5,923)
	1,989,314	84	1,989,398	27,128	(1,406,234)	21,205	(202,059)	402,310
	-	-	-	-	(69,344)	-	-	(69,344)
	-	-	-	2,015	-	(2,696)	-	(2,696)
	-	-	-	2,015	(69,344)	(4,711)	-	(72,040)
	-	-	-	-	(1,382)	-	-	(1,382)
\$	1,989,314	84	1,989,398	29,143	(1,476,960)	18,509	(202,059)	328,8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344)	(190,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5	10,860
攤銷費用	10,085	10,7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減損提列數	2	64,262
利息費用	10,558	9,735
利息收入	(410)	(205)
股利收入	(1,9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4,021	4,5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4)	(3,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656	96,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25,965)	2,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98)	37,089
存貨	(17,388)	(45,755)
預付款項	1,150	618
其他流動資產	953	(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948)	(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9)
應付帳款	24,458	22,781
其他應付款	(1,166)	(5,7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5)	2,031
負債準備	1,044	585
其他流動負債	(19,541)	(13,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2	6,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186)	(1,496)
調整項目合計	26,470	94,9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874)	(95,593)
收取之利息	410	205
支付之利息	(10,431)	(9,83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26)	(105,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4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	(4,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19)	(7,488)
收取之股利	1,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83)	(21,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312,5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2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264)
現金增資	-	163,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70	147,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9)	21,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58	91,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619	113,058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279	14	150,086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1,758	10	80,3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7,337	20	207,574	1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0	1	17,314	2
流動資產合計	507,724	45	455,3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18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4,8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及八)	298,540	26	428,75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及八)	204,737	18	148,37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4,162	4	43,80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4	1	6,94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10	4	24,34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658	55	697,093	60
資產總計	\$ 1,129,382	100	1,152,3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90,000	52	520,000	46
應付票據	592	-	170	-
應付帳款	107,829	10	103,944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8,098	4	62,796	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7,425	1	4,754	-
其他流動負債	30,814	3	46,599	4
流動負債合計	784,758	70	738,263	64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6,826	1	3,268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84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5	-	2,5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4	1	5,776	-
負債總計	798,802	71	744,039	6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989,314	176	1,989,314	173
特別股股本	84	-	84	-
待彌補虧損	1,989,398	176	1,989,398	17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6,960)	(131)	(1,406,234)	(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143	3	27,128	2
庫藏股票	(10,634)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09	2	27,128	2
非控制權益	(202,059)	(18)	(202,059)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8,888	29	408,233	36
	1,692	-	121	-
	330,580	29	408,354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382	100	1,152,393	100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919,537	100	60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及(十一))	685,383	75	499,581	83
5900 營業毛利	234,154	25	102,33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215	8	66,3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25,149	13	132,31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03	9	71,292	12
營業費用合計	279,567	30	269,918	45
6900 營業淨損	(45,413)	(5)	(167,580)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3,665	4	21,4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657)	(7)	(27,769)	(5)
7050 財務成本	(10,558)	(1)	(9,7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50)	(4)	(16,018)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4,963)	(9)	(183,59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7)	-	8,078	1
本期淨損	(84,926)	(9)	(191,676)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0	-	1,2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0	-	1,2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	-	1,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87)	(9)	(190,420)	(3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44)	(8)	(191,676)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82)	(1)	-	-
	\$ (84,926)	(9)	(191,676)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040)	(8)	(190,42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7)	(1)	-	-
	\$ (86,987)	(9)	(190,420)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5)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5)		(1.24)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9,314	84	1,189,398	(577,608)	25,872	-	-	25,872	(202,059)	121	435,724	435,724	
本期淨損	-	-	-	(191,676)	-	-	-	-	-	-	(191,676)	(19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6	-	-	1,256	-	-	1,256	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676)	1,256	-	-	1,256	-	-	(190,420)	(190,420)	
現金增資	800,000	-	800,000	(636,950)	-	-	-	-	-	-	163,050	163,0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5,923)	27,128	(202,059)	121	408,354	408,3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406,234)	27,128	-	(5,923)	(5,923)	(202,059)	-	(5,923)	(5,92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5,923)	21,205	(202,059)	121	402,431	402,431	
本期淨損	-	-	-	(69,344)	-	-	-	-	-	(15,582)	(84,926)	(84,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	(4,711)	(4,711)	(2,696)	-	635	(2,061)	(2,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344)	2,015	(4,711)	(4,711)	(2,696)	-	(14,947)	(86,987)	(86,9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82)	-	-	-	-	-	16,518	15,136	15,1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476,960)	29,143	-	(10,634)	18,509	(202,059)	1,692	328,888	330,58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恩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963)	(18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66	25,754
攤銷費用	10,326	10,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減損提列數	2	4
利息費用	10,558	9,735
利息收入	(608)	(271)
股利收入	(1,9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126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67	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708	46,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31,488)	6,795
其他應收款	25	41
存貨	(19,763)	4,598
其他流動資產	2,995	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231)	1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9)
應付帳款	3,885	28,814
其他應付款	(14,825)	2,311
負債準備	2,785	(371)
其他流動負債	(15,428)	(12,6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7	(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94)	1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525)	31,374
調整項目合計	26,183	77,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780)	(105,748)
收取之利息	608	271
支付之利息	(10,431)	(9,832)
支付之所得稅	(350)	(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53)	(115,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40	-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5,8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	(4,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681)	(7,454)
收取之股利	1,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01)	(21,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312,5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2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8	(264)
現金增資	-	163,0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05	147,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2	6,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93	17,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86	133,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79	150,086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二)、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合併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待彌補虧損	(1,406,234,231)
對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1,382,334)
一〇七年度虧損	(69,343,893)
待彌補虧損結轉下期	(1,476,960,45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u>五百</u>。</p>	<p>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u>二百</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公司轉投資總額。</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九至十五</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增董事員額及增訂審計委員會之法令適用。</p>
<p>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至少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不得少於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員額。</p>
<p>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u>依據法令</u>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u>得</u>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p>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p>	<p>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訂。</p>

<p>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p>	<p>增加修訂章程日期。</p>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選舉時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u>應於當選日當天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u>由其於當選日起三日內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當選為董事。</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之輸入時限，爰修正本條。</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不就任或於就任前死亡或無法就任時，<u>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為董事、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刪除「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應依法令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八條：董事就任後，任期中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刪除「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十三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當次應選舉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有其他無從辨認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之情事者。 	<p>第十三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u>或塗改不依規定更正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u>所規定之名額者</u>。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有其他無從辨認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之情事者。 	<p>酌作文字修正使文意明確。</p>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修正說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修訂</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及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業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场。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條文修訂

<p><u>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再設置監察人。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p> <p>二、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p> <p>二、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條文修訂

<p>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所規定各級主管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百為</p>	<p>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所規定各級主管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p>
<p>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所規定各級主管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p>	<p>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所規定各級主管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p>

<p>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百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p> <p>(四)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金額與本公司相同。</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p> <p>(四)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金額與本公司相同。</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之。</p> <p>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應確實依照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資料呈報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控管。</p> <p>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之。</p> <p>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應確實依照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資料呈報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控管。</p> <p>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應依工作規則議處之。</p>

<p>則，本公司應依工作規則議處之。</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之。</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之。</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修訂</p>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p>	<p>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	--

<p>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訂</p>
<p>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條文修訂</p>	<p>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條文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條文修訂</p>

<p><u>第十四條</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五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條文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條文修訂</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五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p>	<p><u>第十六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條文修訂</p>
---	---	--	-----------------------------------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價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訂

<p>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修訂</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修訂</p>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p>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文修訂</p>	<p>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遠期外匯為主，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為主，投資性交易為輔；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p> <p>(三)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公司得先以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經彙整後之外匯淨部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交易額度，餘額部份以選擇性避險為原則，視匯率走勢變化，機動調整。但匯率走勢明顯時，得由經理部門提請董事長核定後降低避險部位。</p>	<p>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遠期外匯為主，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為主，投資性交易為輔；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p> <p>(三)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公司得先以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經彙整後之外匯淨部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交易額度，餘額部份以選擇性避險為原則，視匯率走勢變化，機動調整。但匯率走勢明顯時，得由經理部門提請董事長核定後降低避險部位。</p>
-----------------------	---	---

<p>(2) 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須為原則；任一時點，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為限，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2. 投資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行情變化狀況之預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任一時點之投資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整。</p> <p>(四) 停損上限</p>	<p>(2) 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須為原則；任一時點，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為限，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2. 投資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行情變化狀況之預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任一時點之投資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整。</p> <p>(四) 停損上限</p>
<p>避險性交易與投資性交易之停損上限如下：</p> <p>1. 全年度之累計損失金額以契約總額之 5% 為限。</p> <p>2. 任一時點，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達契約總額之 0.25% 為上限。</p> <p>(五) 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p>	<p>避險性交易與投資性交易之停損上限如下：</p> <p>1. 全年度之累計損失金額以契約總額之 5% 為限。</p> <p>2. 任一時點，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達契約總額之 0.25% 為上限。</p> <p>(五) 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p>

<p>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投資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六) 權責劃分</p> <p>財務交易人員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訂交易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策略執行交易。</p> <p>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交易</p>	<p>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投資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六) 權責劃分</p> <p>財務交易人員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訂交易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策略執行交易。</p> <p>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交易</p>
<p>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投資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六) 權責劃分</p> <p>財務交易人員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訂交易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策略執行交易。</p> <p>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交易</p>	<p>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投資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六) 權責劃分</p> <p>財務交易人員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訂交易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策略執行交易。</p> <p>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交易</p>

完成後之後續交割事宜。

會計人員負責每月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之處理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七)授權額度

1.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交易額度權限如下表：

	財務交易人員	管理財會總處 主管	總經理
避險性 交易額度	50%淨外匯部位 以下(含)	75%淨外匯部位 以下(含)	100%淨外匯部位 以下(含)
投資性 交易額度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以下(含)	美金參佰萬元 以下(含)	美金伍佰萬元 以下(含)

2. 如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超過授權額度，交易人員應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後，方可再進行交易。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二十條規定辦

完成後之後續交割事宜。

會計人員負責每月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之處理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七)授權額度

1.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交易額度權限如下表：

	財務交易人員	管理財會總處 主管	總經理
避險性 交易額度	50%淨外匯部位 以下(含)	75%淨外匯部位 以下(含)	100%淨外匯部位 以下(含)
投資性 交易額度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 以下(含)	美金參佰萬元 以下(含)	美金伍佰萬元 以下(含)

2. 如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超過授權額度，交易人員應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後，方可再進行交易。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十九條規定辦

<p>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本條第三款第一目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p>
--	--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u>第二十條</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u></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為考量前提。</p> <p>五、<u>作業風險管理</u>：</p> <p>(一)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條文修訂</p>
<p><u>第二十條</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u>信用風險管理</u>：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u>市場價格風險管理</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u>流動性風險管理</u>：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u>現金流量管理</u>：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為考量前提。</p> <p>五、<u>作業風險管理</u>：</p> <p>(一)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u></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為考量前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條文修訂</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法務室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p> <p>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p>	<p>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法務室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p> <p>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修訂</p>

<p>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二條</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p> <p>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訂交易策略及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匯部位明細表、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p> <p>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p>	<p>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p> <p>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訂交易策略及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匯部位明細表、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p> <p>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訂</p>

<p>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部；由財務部指派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財務部主管複核後，分送稽核主管及管理會計處主管核閱。</p> <p>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應即編製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p>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部；由財務部指派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財務部主管複核後，分送稽核主管及管理會計處主管核閱。</p> <p>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應即編製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修訂</p>
--	---	------------------------------------

<p>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第二十四條</u>：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第二十五條</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p>	<p>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第二十三條</u>：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第二十四條</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修訂</p>
---	---	---

<p>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p>	<p>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p>	<p>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p>	<p>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p>
---	---	---	---

<p>發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七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發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條文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條文修訂</p>
---	---	---

<p>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八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條文修訂

<p><u>第二十九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第三十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一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u>第二十八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第二十九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九條</u>條文修訂</p>
<p><u>第三十一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u>第三十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u>條文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條文修訂</p>

<p>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p>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p>

<p>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p>	<p>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p>
---	--

<p>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二條</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第三十三條</u>：子公司如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二條：子公司如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訂</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訂</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訂</p>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p>	<p>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修正說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修訂</p>

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給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給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條文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修訂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

第九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修訂

<p>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二種情形為限：</p> <p>(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力、及擔保品價值等作詳密之調查，除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償還方式及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二種情形為限：</p> <p>(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力、及擔保品價值等作詳密之調查，除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償還方式及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p>
---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短期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短期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如屆期需展時，應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資金貸與之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如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六、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進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如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

不得超過一年，如屆期需展時，應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資金貸與之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如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六、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進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如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資訊公開：

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同上月份資金貸與
餘額。

若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同資金貸與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同對單一企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同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
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同上月份資金貸與
餘額。

若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同資金貸與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同對單一企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同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
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
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

<p>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資金貸與後，應定期查詢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九、經理事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之查核程序。</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資金貸與後，應定期查詢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九、經理事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懲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各子公司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按月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以供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室查核。</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至子公司查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懲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各子公司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按月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以供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室查核。</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至子公司查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至子公司查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十一、其他：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十一、其他：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訂</p> <p>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p>

<p>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u>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修訂</p>

<p>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該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下一項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p>	<p>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該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下一項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p>
--	--

<p>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合計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合計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背書保證辨理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合計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合計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背書保證辨理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程序辦理。財務部應設立備查簿，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取得擔保品之內容等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如是否符合本程序及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p> <p>前項備查簿應由財務部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p> <p>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將背書保</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程序辦理。財務部應設立備查簿，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之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取得擔保品之內容等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如是否符合本程序及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p> <p>前項備查簿應由財務部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p> <p>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將背書保</p>
--	--

<p>證總額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於次月十日前彙總填報「背書保證明細表」一份，呈報董事長。</p> <p>本公司每年初應將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備查。</p> <p>五、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進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依「子公司管理辦法」按月向本公司提出背書保證月報表，以供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室查核。</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至子公</p>	<p>證總額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於次月十日前彙總填報「背書保證明細表」一份，呈報董事長。</p> <p>本公司每年初應將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備查。</p> <p>五、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進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依「子公司管理辦法」按月向本公司提出背書保證月報表，以供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室查核。</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至子公</p>
---	---

<p>司查核其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對本公司轉投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任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其金額在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p>	<p>司查核其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對本公司轉投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任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其金額在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p>
--	--

<p>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公告申報程序及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若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公告申報程序及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若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	--

<p>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p>	<p>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p>
---	---

<p>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懲處。</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貸與公司應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p> <p>十二、其他：</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懲處。</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貸與公司應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p> <p>十二、其他：</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應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新增</p>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再設置監察人。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百。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地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其發行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十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十五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董事會至少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一次，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事應提交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發行新股。
 - 2、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3、募集公司債。
 - 4、向法院聲請重整。
 - 5、分派員工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

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於當選日起三日內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當選為董事。
- 第七條：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不就任或於就任前死亡或無法就任時，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為董事、監察人。
- 第八條：董事就任後，任期中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九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推舉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一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選舉人應依選票上之規定，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均得為被選舉人，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被選舉人欄應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則填載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之戶號。
- 第十三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規定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八、有其他無從辨認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選舉結果記錄，由記票員、監票員至少各一人簽名確認。

第十五條：選舉結果記錄除併入該次股東會記錄，依法分發與各股東、並依法公告、申報外，該記錄正本及選票由本公司保管。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數不予計算。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89,397,9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8,939,79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936,38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93,63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育仁	31,390,653 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思復	31,390,653 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游建財	31,390,653 股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麗	460,384 股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周成虎	183,781 股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	652,747 股
董事	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1,733 股
獨立董事	陳榮傳	-	0 股
獨立董事	李源泉	-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4,159,298 股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監察人	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1,535,631 股
監察人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75,609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3,011,240 股